

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管理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本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

2. 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编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区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支付、结算、监管，完成区政府委托的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3. 负责调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

4. 负责对镇（街道、开发区）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6. 会同相关部门调研、起草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的相关政策，做好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7.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征收动迁科、安置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

与补偿办公室部门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2019年征迁计划安排情况

我区2019年征迁计划草稿已初步拟定，计划征迁约210万 m^2 ，涉及资金约100亿元。该计划草稿是在各属地板块及交通、教育等有关单位上报项目基础上形成的，并已得到各单位反馈确认。在重点项目中，沿江高铁项目涉及征迁面积约93万平方米，投资约45亿元（含经开区，交通局上报数据）。在区级项目中，主要由区经发集团落实资金来源，其中万科城西侧地块、长沟河西侧启动区项目已上报至区人大列入2019年旧城改建计划，中蒋村、梅家村及斯蒂爱斯项目为2018年结转项目。对于镇级投资项目，因我区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国有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尚未出台，区财政部门将待投资项目计划出台后进行审核确认具体征迁项目。

(二) 2019年征迁工作具体措施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确保“五个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的关键一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进一步集中力量，重点攻关，努力做到“三个确保，两个加快”。

1. 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全力保障“两高一铁”、苏澳园区等重点项目。一是完成项目扫尾。统筹合理安排征迁力量，积极发挥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作用，精诚团结，全力以赴做好征迁扫尾工作，集中力量完成常宜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等项目的扫尾，早日全

面完成交地。二是科学谋划新项目启动。2019年，沿江高铁项目将是重中之重，我们将根据交通部门的要求主动对接，提早启动项目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工作节奏，倒排项目时间表，紧盯时间节点，争夺有利时机，提早组织对项目的土地情况、房屋性质、人员结构进行摸底排查，明确职责，保证尽早完成沿江高铁项目的征迁工作。

2. 确保出让土地征迁到位。为保障2019年准备出让的土地为净地，推进项目开发建设，促进武进区经济发展，我们将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尽快早日启动，做到签约谈判推进高效，腾房拆除步伐加快，安置补偿落实到位，确保项目不遗留任何征迁矛盾。同时，用好司法手段，妥善实施司法强拆，确保土地出让顺利实施。

3. 确保社会稳定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征迁工作一直备受社会各界关注，为妥善处理好征迁矛盾，维护武进区社会和谐稳定，我们将继续在全区范围内推进阳光征迁工作，严格执行“八公开一监督”制度，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排除不稳定因素。同时，坚定不移地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区镇联动，合力攻坚”等形式，尽最大努力加快化解历史遗留难题，确保社会稳定。

4. 加快安置房办证。安置房办证工作是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我们将力争办理完成安置房不动产权证1万套左右，基本完成中心城区区级安置房的办证工作。同时，全面开展各镇（街道、开发区）安置小区的初始产权登记和安置房办证工作。

5. 加快过渡户安置。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努力化解高额过渡费用，及早让在外过渡户安居乐业。一方面快速消化存量。加快在建安置房工程进度，争取早日竣工；对现存安置房源或已确定的定向商品房，加快分配步伐，特别是优先安排长时间未得到安置的拆迁户。另一方面逐步减少增量。坚持“拆安同步”理念，完善货币化安置和购房补贴奖励方式，引导被征迁户实行商品房安置；拓宽安置渠道，利用宅基地土地制度改革政策，采取拆迁户统拆自建方式来加快安置步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一至表十二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预算公开相关数据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武财预〔2019〕1号）填列。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8.47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1.3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51.3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5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7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51.3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

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31.8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新增功能分类，用于反映本部门2019年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类）支出7.1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参公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5.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41.6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参公事业单位开展经济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53万元，降低3.02%。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6. 住房保障（类）支出70.7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16万元，增长6.2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7.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72.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47万元，增长11.2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9.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是增加财务软件更新。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51.3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36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51.3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72.23万元,占77.48%;

项目支出79.13万元,占22.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1.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47万元,增长8.8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51.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47万元,增长8.8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74万元。用于本部门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为新增功能科目，用于反映本部门参公事业单位2019年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10万元。指本部门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为新增功能科目，用于反映本部门2019年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二）卫生健康（类）

1. 卫生健康（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5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参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2. 卫生健康（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三）城乡社区（类）

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41.64万元。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

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53万元，减少3.02%。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36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7万元，增长6.6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6.97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3万元，增长6.0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41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6万元，增长6.11%。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72.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8.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1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7 万元，增长 8.82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2.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8.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 公用经费 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无变化。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93万元，减少49.11%。主要原因是：取消短途公务出行包干费导致差旅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补助支出。

九、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